臺南市及所屬各機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收結情形表

填報期間： 108 年 1 月至 12 月

項目別 (直轄市及各縣市)	總件數 A=(C+F)	新收案件數 B	未結案件數（含前案） C=(D+E)	未結案件數（含在處理中）		已結案件數 F=(G+M)	協議階段件數 G=(H+I+J+K+L)						訴訟階段件數 M=(N+O+P+Q+R+S)							賠償情形						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賠償W	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賠償X	行使求償權			
				協議中D	訴訟中E		計G	成立H	不成立I	拒絕賠償J	撤回K	其他L	計M	勝訴N	敗訴O	一部敗訴P	一部勝訴	法院和解Q	駁回R	其他S	賠償總計TT=(U+V)		協議成立賠償U		判決確定賠償V				求償Y		獲償Z	
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元	件	元	件	元	件	件	件	元	件	元
臺南市永康事務所	0	0	0	0	0	0		0	0	0	0	0	0	0	0	0		0	0	0	0	0	0	0		0	0	0	0	0	0	0